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67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　　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蕙娟即林惠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73元，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9日、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

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惟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1,265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1,308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5年6月22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3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要屬有據。

六、原告本於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不另為准許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